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0,904	323,718
銷售成本		(263,884)	(231,796)
毛利		157,020	91,922
其他收入	6	1,244	6,3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856	(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081)	(34,365)
行政費用		(78,805)	(78,496)
財務成本		(46,812)	(44,1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5)	1,104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139,098)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		–	69,889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60)	(88,5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93)	(219,463)
所得稅開支	7	(9,108)	(1,033)
本年度虧損	8	(38,501)	(220,496)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9,521)	(226,754)
— 非控股權益		21,020	6,258
		(38,501)	(220,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11.74)	(115.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8,501)</u>	<u>(220,49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1,760	6,001
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	(1,940)	(85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62)	(2,909)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22,319)</u>	<u>8,3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20,161)</u>	<u>10,56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8,662)</u></u>	<u><u>(209,930)</u></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869)	(216,139)
— 非控股權益	<u>22,207</u>	<u>6,209</u>
	<u><u>(58,662)</u></u>	<u><u>(209,9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34	95,322
使用權資產		4,100	5,042
投資物業		13,686	12,471
商譽		54,802	56,902
其他無形資產		8,784	29,9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0,336	351,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6	3,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1	635
		<u>486,629</u>	<u>556,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74,256	35,355
生物資產		5,198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57,329	35,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7,469	128,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58	201,113
		<u>393,310</u>	<u>400,3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5,037	17,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9,764	203,420
應付所得稅		1,548	1,535
承兌票據	15	164,820	250,621
租賃負債		1,338	2,067
借貸		101,794	109,808
應付或然代價		29,058	73,7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7	192
		<u>473,536</u>	<u>658,843</u>
流動負債淨額		<u>(80,226)</u>	<u>(258,4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403</u>	<u>297,596</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02	2,731
借貸		7,949	8,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31	20,714
應付或然代價		-	10,950
可換股債券		91,213	42,327
		<u>121,395</u>	<u>85,402</u>
資產淨值		<u>285,008</u>	<u>212,194</u>
股權			
股本	16	9,206	11,478
儲備		176,528	123,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85,734</u>	<u>135,127</u>
非控股權益		99,274	77,067
總股權		<u>285,008</u>	<u>212,1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中草藥產品之開發、加工及買賣及(iii)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港元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最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8,50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0,226,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承兌票據(其償還已逾期)，其本金總額為約164,8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62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正實施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與債權人(其金額合共約72,900,000港元及6,176,000港元乃分別計入承兌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協定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及
- (2) 本集團正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提述，從而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並添加一項要求，即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以及添加一項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所生產的樣本)，以及出售此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訂明，當一間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有償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以履行成本與未能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補償或罰款當中的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分配直接與履約成本有關之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修訂本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增加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該規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入賬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所涉及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本的一部分，已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第25項，以說明在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中的應用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請參見下文附註)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076,000港元及2,472,000港元。

4. 收益

(a) 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	293,042	264,282
銷售陶瓷器皿	-	31
銷售中草藥產品	127,862	59,405
	<u>420,904</u>	<u>323,718</u>
按收入劃分		
貨品製造		
— 玩具及禮品	193	112,064
— 中草藥產品	127,862	59,405
貨品交易		
— 玩具及禮品	292,849	152,218
— 陶瓷器皿	-	31
	<u>420,904</u>	<u>323,71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420,904</u>	<u>323,718</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1)銷售玩具及禮品；(2)銷售陶瓷器皿及(3)銷售中草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在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銷及丟失的風險。銷售玩具及禮品、銷售陶瓷器皿及銷售中草藥產品的發票通常分別於90日、15日及120日內支付。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玩具及禮品、陶瓷器皿及中草藥產品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銷售玩具及禮品、陶瓷器皿及中草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5.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六大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和酒類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陶瓷作品之交易
中草藥	—	開發、加工及製造中草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湖北金草堂」)後，中草藥一買賣中草藥業務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

	服裝		玩具及禮品		水果雜貨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93,042	264,282	-	-	-	-	-	31	127,862	59,405	420,904	323,718	
分類溢利/(虧損)	(50)	(36)	21,165	(8,064)	(16,378)	(217,286)	(18,242)	(4,685)	-	(1,262)	36,833	5,408	23,328	(225,925)	
未分配款項：															
公司財務成本														(5,531)	(40,856)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還金融負債之收益														-	69,889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68,568)	(21,25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2,270	(2,354)
本年度虧損														(38,501)	(220,496)

附註：

(i)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

(b) 分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91		220,795		276,769		200,803		229,092		206,140		226,080		3,522		3,823		233,144		206,927		864,417		942,782	
分類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	2,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56	11,646	
總資產																											879,939	956,439

(c)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94)	(126)	(165,717)	(237,530)	(4,135)	(4,135)	(15,087)	(9,748)	(4,332)	(4,702)	(9,338)	(52,415)	(198,703)	(308,6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2,914)	(16,9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223)	(83,290)
承兌票據													(164,820)	(250,621)
應付或然代價													(29,058)	(84,683)
可換取債券													(91,213)	-
總負債													(594,931)	(744,245)

(d) 其他資料：

	醫藥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9,424)	(8,408)	-	-	-	-	-	-	(25,079)	(20,424)	-	-	(34,503)	(28,8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	-	(139,098)	-	-	-	-	-	-	-	-	-	(139,0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60)	1,104	-	-	-	-	-	-	(95)	-	-	-	(355)	1,104
撇減存貨	-	-	(146)	-	-	-	-	-	-	-	-	-	-	-	(14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16,376)	(78,187)	(3,083)	(10,371)	-	-	-	-	-	-	(19,461)	(88,558)
利息收入	-	-	11	2	-	-	-	-	-	-	134	114	-	-	145	116
利息開支	-	(2)	(8,108)	(1,362)	-	-	-	-	-	-	(66)	(1,926)	(45,839)	(40,856)	(54,013)	(44,146)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291	2,950	-	-	-	-	-	-	33,744	-	-	-	34,035	2,9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分類資產)	-	-	-	-	-	218,474	-	133,368	-	-	-	-	-	-	-	351,842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

(e)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8,796	60,356	422,782	490,124
美國	291,620	262,663	1,710	1,926
加拿大	33	612	-	-
歐盟 ¹	236	87	-	-
薩摩亞	-	-	63,355	63,355
其他 ²	219	-	-	-
	420,904	323,718	487,847	555,40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¹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² 其他包括南美洲、亞洲及墨西哥。

收益地理分析乃按客戶位置基於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釐定，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地理分析資料則根據資產地理位置或聯營公司的註冊國家來區分。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74%(二零二一年：68%)，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9,572	98,992
客戶B ¹	37,267	40,392
客戶C ¹	38,938	41,342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40,438
客戶E ²	81,498	不適用 ³

¹ 來自玩具禮品的收益。

² 來自中草藥的收益。

³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5	11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4	87
政府補助(附註)	804	980
佣金收入	-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其他	211	521
	<u>1,244</u>	<u>6,30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915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475	(2,35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68	1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9,702)</u>	<u>1,940</u>
	<u>4,856</u>	<u>(293)</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本集團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餘下補助主要與政府就其營運提供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為已符合條件的補助。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u>451</u>	<u>65</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u>11,814</u>	<u>4,908</u>
即期稅項總額	12,265	4,973
遞延所得稅抵免	<u>(3,157)</u>	<u>(3,940)</u>
所得稅開支	<u>9,108</u>	<u>1,03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839	18,768
核數師酬金	2,547	3,0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39,947	210,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6	8,7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1	1,626
與租期為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611	3,6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06	6,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6,119	52,3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2	2,405
總員工成本	<u>58,631</u>	<u>54,785</u>

附註：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將製成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約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59,521)</u>	<u>(226,754)</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818</u>	<u>196,355</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1.74)</u>	<u>(115.4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之五合一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該合併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及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就應付或然代價可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60,921	38,1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700)</u>	<u>(11,205)</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50,221	26,963
應收票據	<u>7,108</u>	<u>8,265</u>
	<u>57,329</u>	<u>35,228</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688	17,064
31日至90日	15,013	8,582
91日至180日	3,158	1,142
181日至360日	362	164
超過360日	<u>-</u>	<u>11</u>
	<u>50,221</u>	<u>26,96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8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及扣除撥備。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發票日期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6,856	9,591
91日至180日	2,532	193
181日至360日	<u>265</u>	<u>97</u>
	<u>9,653</u>	<u>9,88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	3,9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6</u>	<u>-</u>
	<u>106</u>	<u>3,904</u>
非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a) 78,358	80,5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07	43,537
預付款項	<u>1,504</u>	<u>4,605</u>
	<u>157,469</u>	<u>128,703</u>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就購買酒和果汁而向供應商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約60,000,000港元。由於COVID-19爆發，採購合約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13.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753	11,720
31日至90日	2,912	2,160
91日至180日	729	1,657
181日至360日	12	803
超過360日	<u>631</u>	<u>1,127</u>
	<u>15,037</u>	<u>17,46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164,820</u>	<u>250,62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約52,33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抵銷總額約為47,336,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總額約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8%計息及逾期按年利率30%計息並於發行日期後一個月到期(二零二二年：無)。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u>198,605,703,709</u>	<u>1,986,056</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1,419,079	6,114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於配售安排中發行股份	(b)	150,000,000	1,500
— 債務資本化	(c)	<u>390,440,579</u>	<u>3,90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1,859,658	11,518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股本重組	(d)	(921,487,727)	(9,215)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e)	<u>691,115,793</u>	<u>6,91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487,724</u>	<u>9,214</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					
股本		920,687,724	1,147,859,658	9,206	11,478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 之責任	(a)	<u>800,000</u>	<u>4,000,000</u>	<u>8</u>	<u>40</u>
		<u>921,487,724</u>	<u>1,151,859,658</u>	<u>9,214</u>	<u>11,5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部份償付郭先生之債務17,600,000港元的償付款項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償付契據載有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8,000,000港元之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而非股本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郭先生的傳訊，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股份回購事宜與郭先生聯絡。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人士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306,659,45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款項合共約81,878,000港元資本化進行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王培宏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及債權人之一）、陳冰霖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貸方及債權人之一）及歐珠女士（「歐女士」，為本集團貸方及債權人之一）各自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增加彼等各自的認購事項規模。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以每股0.267港元的認購價向王先生、陳先生及歐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合共83,781,119股額外認購股份，方法是將其應收本公司款項總額約22,37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認購亦已完成，據此，已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向債權人及貸方配發及發行390,440,579股認購股份。基於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每股0.08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款項總額約69,88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作為通過發行普通股取代金融負債之收益入賬。

有關債務資本化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該等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至0.04港元的方式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股本削減，將從股本扣除約9,215,000港元進賬，其中1,223,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剩餘7,992,000港元用於轉入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郭先生的賬戶(見上文(a))。

有關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 (e)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人士發行合共691,115,7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17. 訴訟

(a)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致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餘下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b)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年內，本公司結算部分款項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95,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法院發出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傳訊令狀，針對本公司要求申索803,000港元的顧問服務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悉數結算。

18. 報告期後事項

(i)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原因為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ii) 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45,750,000港元，其中15,25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及30,5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目標公司亦為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產品加工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世界各地的人們猜測COVID-19的影響會於二零二二年逐漸消退，但冠狀病毒的變異體奧密克戎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初席捲全球，在不同國家掀起巨大的感染浪潮。儘管人們認識到冠狀病毒的流行性質，遵從「與病毒共存」，但奧密克戎變異體的高死亡率及冠狀病毒變異體的多變性質延緩了全球營商環境的復甦步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3,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7,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中草藥相關業務應佔收益增加約127,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約為19,5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1.74港仙(二零二一年：115.48港仙(經重列))。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六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及「中草藥」。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8%。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北美洲產生的收益增加。於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35.5%(二零二一年：29.3%)，表明生產及物流成本上漲，而北美市場已自全球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投資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缺乏有關煤礦的採礦權，投資組別仍未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435,000港元以全數撇減投資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減值。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已於本年度到期。眾樂集團正在改變土地用途，在林地上發展多元化特色生態農莊觀光園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7,5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與Plantatio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USO及開發公司將共同開發租賃物業。管理層預期租賃物業將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和酒店、住宅別墅、高級酒店及賭場及配建公共設施等商業用途。受COVID-19疫情影響，高級酒店及賭場及頭100幢住宅別墅的開工日期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工。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建議安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

於本年度，於USO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達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70,6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持續調整其運營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00,000港元)。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安徽福老20%股權。然而，由於安徽福老已故賣方管理人(「管理人」)不合作，向本集團轉讓20%股權的手續仍未完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法院命令強制管

理人向本集團執行20%股權的轉讓。有關案件最新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業績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0,200,000港元)。

(c) 境外旅遊

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以及向鷹揚集團的賣方發出之承兌票據約92,000,000港元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及當適當時就解除協議的最新事態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就解除承兌票據產生之或然收益將約為92,000,000港元。

文化

於本年度，來自文化業務之營業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1,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00%。

中草藥

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其51%股權)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中草藥及飲片代煎業務。本年度中草藥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400,000港元)。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9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6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3%(二零二一年：約80.1%)。於本年度，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收益約128,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30.6%(二零二一年：約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4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收購中草藥相關業務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較去年約78,500,000港元增加約0.4%至約78,8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草藥相關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46,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4,100,000港元增加約6.1%。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0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16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借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6.6%(二零二一年：245.5%)。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董事亦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

上述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主要交易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佈。

(ii) 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45,750,000港元，其中15,25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及30,5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目標公司亦為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產品加工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921,487,727股已發行普通股已根據於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股本分拆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15,898,476股供股股份已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收到其接納的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675,217,317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該等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921,487,7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已藉於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獲更新，且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一年：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計劃期限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9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86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強調事項各段，惟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8,501,000港元之虧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80,226,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進一步修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陳雨鑫女士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公佈業績

本公司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